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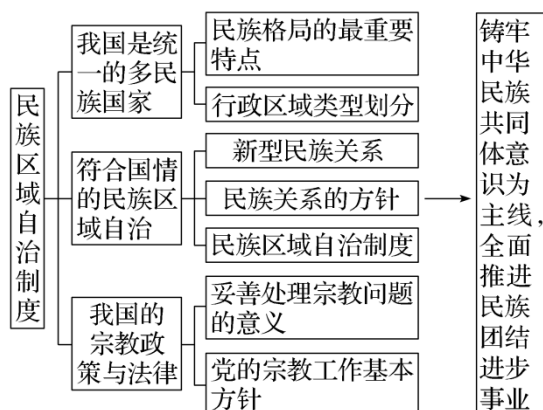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与法治模块第二单元第六课《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》

第二课时 导学案

一、学习目标

阐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解释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。

二、知识结构



三、易错易混判断

1. 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状况取决于党和国家的政策优惠度。 ()
2.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前提和基础。 ()
3. 我国全面深入贯彻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工作方针。 ()
4. 我国消除各民族差异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。 ()
5.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。 ()

四、情境问题

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、最真实、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，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。近年来，陕甘宁青民族地区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新路径、新方法：在村级治理层面，全面建立“村民说事、民情恳谈、代表议事、多方评事”全流程民主管理机制，涉及乡村产业发展、民生工程建设、民族事务协调等重大事项，全程听取各族群众意见建议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

表达权、监督权；在省级决策层面，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深入牧区、山区、社区一线，围绕民族地区教育均衡、医疗提质、生态保护、特色产业发展等民生议题开展专题调研，形成高质量议案提案，推动数十项惠民利民政策落地见效。如今，西部民族地区干群关系融洽、民族团结和睦、社会和谐稳定，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持续提升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西部基层大地落地生根、彰显蓬勃活力。

结合材料，运用《政治与法治》的知识，阐述陕甘宁青地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对推进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。